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楊碧筠)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有市民投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成立的聯辦處未提供足夠支援予投訴人，其檢測滲水源頭的方法亦有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3-24 年度聯辦處涉及的公共開支預算，以及衡量其服務表現的基準；
2. 調查人員現時多使用色水測試以尋找滲水源頭，當局就色水測試於 2023-24 年度預留多少開支；
3. 除色水測試外，坊間亦流行多種檢測方式，如紅外線、導電感應儀等，當局有否計劃引入其他儀器；
4. 若調查人員發現滲水由其他原因做成，例如水喉滲水，現行機制會否將個案轉交至其他政府部門如水務處繼續跟進？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答覆：

1. 2023-24 年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負責處理樓宇滲水個案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開支(修訂預算)分別如下：

食環署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百萬元)	195.9
屋宇署	
員工開支和部門開支(百萬元)	82.7
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百萬元)	45.0

聯辦處在滲水事宜專題網頁(www.waterseepage.gov.hk)公布每年調查樓宇滲水舉報個案的實際表現，即在接獲個案中，能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並告知舉報人調查結果的百分比(2022年為68.5%)，供公眾參閱。調查進度受制於多項因素，包括個案的複雜性(如涉及多於1個滲水源頭、重複或間斷性的滲水情況以致需多次進行測試)；及業主或住戶是否合作。

2. 現時聯辦處人員在第二階段的基本調查會採用傳統測試方法，包括使用色水在排水渠管作色水測試。在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中，聯辦處委聘的外判顧問公司除了使用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等新測試技術外，亦會按需要採用傳統測試方法，使用色水在地台及牆壁進行蓄水測試及灑水測試。

聯辦處沒有單就色水測試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3. 自2018年6月起，聯辦處按適用情況在選定試點地區的專業調查中使用新測試技術，例如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因應試用新測試技術所得的經驗和數據，截至2023年12月，聯辦處已將該等技術推展至合共14個地區使用。然而，當遇上特殊情況，例如滲水位置面積細小、受滲水影響的天花位置有混凝土剝落、或在天花鋪置了磚瓦飾面或其他設施(包括假天花或喉管等)阻礙測試，而無法有效使用該等測試技術時，外判顧問公司便須繼續使用傳統測試方法。
4. 若在調查期間發現懷疑樓宇安全問題／排水管失修情況或供水喉管失修引致浪費供水情況，聯辦處會將個案分別轉介屋宇署和水務署，以便該2個部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採取相應跟進及執法行動。

- 完 -